

附件：

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体育教学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高等财经类人才。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《关于实施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07〕8号）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（教体艺〔2002〕13号）、《关于2014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测试和上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14〕30号）要求，以及省教育厅、体育局关于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下称《标准》）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我院全日制学生的体育教学的目标是通过体育课堂教学、课余运动训练与竞赛、校内外体育活动等途径，形成课内外、校内外有机联系的课程结构。通过合理的体育教学和科学的体育锻炼，以增强体质，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，促进学生的身心和谐发展。

第三条 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，我院一、二年级学生必须完成体育必修课程的教学，三、四年级学生须完成体育选修课程及**体育锻炼第二课堂**教学。在校各年级学生必须每年按照《体质健康标准》进行体质健康测试（以下简称“体测”）和省教育厅的体测抽测。

第四条 一、二年级的学生自主选课后，无故不得中途换专项上课。对身体有残疾和患有严重疾病且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，每学期开课前两周内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出具县（市）级以上医院的病历、检查单、医务鉴定等原始材料，送所在分院和体育中心签署意见，报教务管理部审批，允许调换适合专项；对突发或中途患病且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，视情况程度，允许申请课程缓考或重修，具体要求按照教务管理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体育课程成绩每学期评定一次，以运动技术、基础素质、理论及平时成绩进行综合评定，具体比例由体育中心确定。无故不参加体育课某单项测试或缺课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体育课综评成绩不予评定。

第六条 按时参加体育课各单项测试，其体育综评成绩不及格者，允

许在下学期开学后的第二至三周进行不及格的单项补考一次，补考成绩最高为60分；补考后综评成绩仍不及格者或无成绩者应按规定参加重修。当兵退伍后复读的学生一、二年级体育必修免修，根据退伍证明，成绩按照良好等级，80分计算。

第七条 学生毕业时，体育成绩必须符合下列规定。

1. 一、二年级四学期的体育课程成绩均达到60分（含）以上；
2. 毕业时，四个年度的体测成绩均达到60分（含）以上，或毕业当年的成绩（不得缺项，免测学生除外）和其它年度平均成绩（各占50%）之和达到50分以上者。
3. **体育锻炼第二课堂学分达标，具体参照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体育锻炼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**

第八条 结业的学生在结业三个月后至一年之内允许申请换证考，考试成绩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九条 学生参加体育课程重修的根据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条 体育课程和体测考试若有作弊行为的，根据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并由教务管理部负责解释。